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文件



阿环审表（2022）11号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关于《阿尔山市明水河镇林下产品加工车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阿尔山市明水河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阿尔山市明水河镇林下产品加工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林下产品主体生产车间、附属车间（仓储区、办公区）进行改造，改造面积 500 平方米；同时建设建设门卫、锅炉房等。项目总投资为 47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32%。位于内蒙古兴安盟阿尔山市明水河镇。

二、总体意见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

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做好的工作

(一)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执行标准，严格控制《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规定的排放限值之内。严格按照报告表中规定的自行监测频次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二) 施工场地要严格控制在厂区内。施工期产生的垃圾必须集中回收，送交当值环卫部门集中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固体废物措施进行处置。

(三) 项目运行期生活污水排入玻璃钢防渗化粪池后由罐车抽取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罐车抽取排入污水处理厂，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四) 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噪声值及防噪措施应满足《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监测值应符合国家评价标准限值要求。

(五) 项目建设规模应严格依据初步设计执行。确因特殊原因产生重大调整的，应重新确认工程周围环境敏感目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补充环评并上报我局。

(六)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 我局委托阿尔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的监督检查工作。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2022年10月13日

